

牙克石市第七中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HZCYKS-C-G-250007-2025-01

甲方: 牙克石市第七中学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牙克石市胜利西街 87 号

乙方: 呼伦贝尔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沁园小区 9#-1-04 商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牙克石市第七中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CYKS-C-G-250007-2025-01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牙克石市第七中学运动场地维修改造(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 由于学校开学要求, 工期尽量提前完成。

注: 如工程建设分阶段, 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全部施工内容结束后 7 日内,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日内,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甲方收到结算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 1,836,088.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陆仟零捌拾捌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款项。若出现资金支付不及时情况, 应秉持协商解决原则, 做到不起诉、不上访, 通过友好沟通处理争议。

(二) 付款条件:

1. 资金与用工: 需具备垫资能力, 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维护施工秩序与社会稳定。

2. 资料管理: 请同步做好项目施工、验收及完工决算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以备查阅与备案。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筑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19436000019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应秉持协商解决原则（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合同总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2_解决：

（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本项目采取固定单价合同形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内容，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 (1)、原投标清单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原清单投标价格。
- (2)、原清单没有的价格，可参考原清单相类似的投标价格。
- (3)、以上两条都不存在的，按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计算；

2、若在实际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不适宜继续施工或因为地质条件原因所造成的施工工艺变更等一系列其他事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于乙方责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9日 2025年8月9日